

海南省总工会文件

琼工发〔2023〕40号

关于继续实施2022年小微企业工会经费 (筹备金)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总工会，省驻会产业工会，省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，省
税务系统工会及中国旅游集团工会：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，海南省总
工会决定将2022年小微企业工会经费（筹备金）全额返还支持
政策申请期限由2023年9月30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。
现将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3年10月20日

